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其認為對於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就此而言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其他事項及所有步驟，以及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同意對認購協議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事項；及

* 僅供識別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特別授權」)，而該等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地位。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劉敏先生、周國華先生及葉德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信義先生及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